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经过友好商谈，同意签订本协定。

第 一 条

两国政府愿意根据“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四项原则，积极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探讨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1. 农业：包括水稻种植、油棕和橡胶发展
2. 水利
3. 渔业

4. 林业
5. 黄金开采
6. 工业：包括制糖业
7. 小型水电
8. 手工业
9. 基础设施

第 三 条

双方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包括：

1. 承包工程
2. 提供技术服务
3. 合资经营企业
4. 培训人员
5. 双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两国政府将鼓励和推动两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上述领域进行双方或多方合作，以促进各自国家经济的发展。

第 五 条

合作项目、为实施合作项目所需要的资金、支付手段和实施办法由签订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的缔约方商定。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间，向中国有关公司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资金，作为中国公司向中塞合作项目的投资。有关该投资的具体使用方式和条件将由实施具体项目的双方签订合同加以规定。

在安排上述资金时，两国政府将根据其经济发展的优先次序，

首先对每个将要实施的项目通过外交途径予以原则同意。

第 七 条

为保证有效地实施本协定，两国政府同意成立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混委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将轮流在北京和弗里敦举行。

混委会的召开时间和级别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 学 谦

谢卡·卡努

(签字)

(签字)